（上接A19版）

982,469元进行确认（雷士照明2018年拨备472,479,469元减去已在德豪润达2016年已经计提的拨备129,497,000元），因公司按持有股权份额计算应占雷士照明2018年度投资收益实际应当减计人民币70,551,493.87元（342,982,469元*20.57%）。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雷士照明其他应收款诉讼及三项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的要求，并与公司的时任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咨询并取得一致意见。公司在2016年、2018年财务报告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作为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关于对雷士照明投资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公司认为已经根据所取得的信息尽可能谨慎地反映2018年度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情况，上述有关诉讼的财务影响已经基本消化。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对于上述德豪润达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一）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对雷士照明诉讼情况的观点及判断；（二）与雷士照明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三项财务担保合约的相关审计情况；（三）网上查询相关案件的审判和判决情况；（四）通过公司取得雷士照明相关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支持资料；（五）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调整和其账务处理；（六）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为2016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通过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德豪润达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0、请补充说明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和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大幅亏损原因及未来扭亏措施。

答复：

1、2018年度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颐半导体”）主要从事芯片生产、销售业务，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光电”）为上述两家子公司配套生产外延片。

2018年三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9,617.56	313,236.58	173,068.27	-9,485.13	-9,473.6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3,805.38	83,494.45	203,872.86	-20,128.46	-20,063.51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319,817.96	277,874.03	165,114.16	-12,572.97	-12,570.58

2、亏损的主要原因

最近两年，国内LED芯片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量购买机台扩大产能；新增产能持续快速释放，导致LED芯片的产能持续过剩，更进一步推动LED芯片价格的持续下跌，2018年第三季度的情况加速恶化。另一方面，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持续，2018年开始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增强，LED下游应用端受到房地产的调控和限购，汽车、智能手机和电视等消费市场趋于饱和的影响，市场对LED芯片的需求大幅减少，行业增长乏力。

而面对LED芯片需求和供应两端的巨大不利变化，公司的LED芯片产品虽然具有技术指标先进、倒装芯片细分市场领先等优势，但在融资受限导致拟新增产能投入时点落后于竞争对手，以及产能规模、客户群体、新市场开拓等多个方面远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致使公司LED芯片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LED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低，规模效应不明显，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

3、拟采取的措施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管理层对LED芯片业务行业前景、市场情况、价格走势等进行了研究分析，重新部署LED芯片业务第四季度的经营方向，同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压缩LED芯片业务产能、清理存货、裁减人员等措施。

公司管理层经综合慎重考虑，基于LED芯片行业产能极大过剩的形势短期内难以缓解，再加上由于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宏观环境仍然趋于紧张的局面，LED芯片的下游市场预计亦受到影响等等因素，并考虑公司融资能力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经营的压力等，预测短期内即使LED芯片价格反弹改善短期业绩，但如果长期融资能力不恢复，缺乏后续的资本投入，LED芯片业务难以维持正常营动。因此，公司管理层于2018年12月拟定了关闭LED芯片工厂的计划。

结合2019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经综合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同意并授权管理层按计划稳妥实施以“关停并转”为手段尽快处理芯片制造业务，争取在2019年第三季度完成。

截止目前，上述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LED芯片工厂相关事宜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9日、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问题11、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外销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

答复：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外销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出现升值，且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但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有如下措施：

1、选择有利的计价货币，将部分客户转为境外人民币结算以降低汇率风险；

2、运用合理的贸易手段，来弥补汇率风险带来损失：(1)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和创新水平，打造质量过硬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增加公司与出口市场客户洽谈提升产品价格的能力；(2)改变结算方式；(3)加大对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等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利用灵活的金融衍生工具：（1）通过贸易融资等短期贸易融资方式，获得外币贷款并立即结汇，满足出口发货与收汇期间的现金流需要；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及第三方签订的贸易融资项目占小家电年收入的49%；（2）在客户用远期票据结算出口货款时，按实际汇率波动情况，选择适当时点将承兑的远期汇票向银行贴现；（3）通过远期结售汇手段，与银行达成协议，在一定期间按照远期汇率办理外汇收付业务。

问题1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重大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本诉金额（万元）	反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1	Lumileds（原告）指控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侵占商业秘密的诉讼事项	美元6,600.00		加州法院陪审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RTI少支出了研发费用，RTI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000万美元。 2019年5月，加州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负有赔偿等责任。德豪润达已提交重新审理和判决的动议。
2	吴长江（原告）于2016年8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冬雷（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雷士照明（被告三，前述三被告合称“被告”），并追加NVCIInc.为第三人，原告称其与相关被告于2012年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主要就推动公司与雷士照明整体战略合作及规划达成初步意向，现原告主张该合同无效，基于该合同原被告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国原告吴长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13,000万股，应依法返还公司所有，公司子公司德豪香港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份58,742,90万股，应依法返还原告吴长江所有。同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的述协议无效导致的借款利息损失等58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受理该案件，案件号为（2016）粤1302民初7972号，本公司于2016年9月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后被驳回。公司不服，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惠州中院裁定撤销原裁定。2019年2月20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下达裁定，驳回原告吴长江的起诉。	人民币580.0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达了驳回吴长江起诉的裁定书。
3	中山市森怡美电器有限公司（原告）向公司的子公司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供应电烤箱产品，被告因原告擅自违约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为由，拒不支付货款所产生的纠纷。	人民币135.46		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4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沈阳志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设备存在着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货，返还已支付货款。	人民币777.92	人民币636.48	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提起质量反诉，该案已开庭审理四次。待法院判决。
5	合同纠纷，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反诉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我损失，要求予以扣减货款。	人民币114.65	人民币121.37	于2018年11月9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公司提起了质量反诉，该案以于2018年12月31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已下。珠海德豪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现双方在二审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结案。
6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设备款。	人民币1,271.67		于2019年3月13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 已应诉。法院召集双方开了庭前会议，要求原告撤诉，并分40个案件重新起诉。公司正在收集证据，以备应诉。据代理律师最新反馈，对方已在法院将四十个案件全部已立案。
7	买卖合同纠纷，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芜湖德豪反诉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人民币1061.56	人民币243.58	于2019年2月26日收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已提质量反诉。庭审时间已延期。
8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工程安装款等。	人民币257.42		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已提起反诉。庭审时间已延期。
9	广州市隆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悦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及一家私人公司不当得利。	人民币72.24		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正组织材料和概应诉中。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
10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设备款。	人民币151.2		2019年2月14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我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了反诉，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目前状况为大连德豪提起质量鉴定，待法院决定中。

第1项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问题2的相关回复。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涉及的赔偿相关支出应当重新考虑确认为2018年度的预计负债，并考虑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数据。

第2项诉讼事项公司败诉的可能小于50%，公司预计不会产生诉讼损失赔偿。

第3—10项诉讼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的货品质量及货款纠纷，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已经收得货物及设备等资产，因此，即使败诉时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的其他赔偿费用也较小。因此，对上述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诉讼清单，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取得管理层关于该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说明；2、获取并阅读与诉讼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等；3、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4、获取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外部律师询证，询证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潜在风险；5、结合律师询证函的回函，评估公司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6、获取期后新增诉讼、判决结果、撤诉等资料，分析判断期后诉讼进展对预计负债的影响，对于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7、检查有关诉讼信息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评估相关信息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Lumileds公司起诉德豪润达公司侵占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所形成的或有事项，由于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就美国Lumileds公司起诉侵占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发表了保留意见。

此外，对上述其他案件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公司对报告期除美国Lumileds公司起诉侵占商业秘密一案外的诉讼事项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3、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计8.18亿元，请补充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答复：

本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采购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合计
	采购材料	关联方提供服务	小计	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收取水电费	出租	小计	
香港怡达	12,854.39	-	12,854.39	7,817.39	656.77	-	193.57	8,667.73	21,522.12
雷士照明	805.59	578.55	1,384.14	11,779.17	963.77	-	126.16	12,869.10	14,253.24
珠海诺凯	9,661.82	-	9,661.82	111.24	-	128.14	167.90	407.28	10,069.10
雷士欧乐	-	-	-	35,197.34	-	-	-	35,197.34	35,197.34
其他关联方	-	-	-	755.85	-	-	-	755.85	755.85
小计	23,321.80	578.55	23,900.35	55,660.99	1,620.54	128.14	487.63	57,897.30	81,797.65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达”）、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凯电机”）、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欧乐”）等发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与香港怡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将与香港怡达（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25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设备	怡迅（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万元（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香港怡达及其附属公司	不超过13,000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预计与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2018年度，公司与香港怡达实际发生的交易额为21,522.12万元。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怡达原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国际销售业务。本公司为聚焦国内业务，在2016年底将香港怡达进行了剥离。香港怡达原在德豪润达的生产经营体系内，与德豪润达相关的交易业务纳入了合并报表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香港怡达出售之后，由于当时公司董事在香港怡达有交叉任职，因此该部分业务变成了关联交易业务。

根据雷士照明于2018年11月11日发布的《完成收购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告，雷士照明收购了香港怡达100%的股权，香港怡达成为雷士照明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与公司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与雷士照明的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8年度与雷士照明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销售LED芯片及封装产品	雷士照明	不超过6.5亿元
采购LED灯具产品	雷士照明	不超过3.0亿元
合计		不超过9.5亿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6）。

2018年度，公司与雷士照明实际发生交易的金额为14,253.24万元（含税）。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雷士照明是中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能力。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与诺凯电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向凯雷电机采购电机产品及销售部分原材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不超过12,000万元（含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不超过2,000万元（含税）
合计	不超过14,000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预计与诺凯电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4）。

2018年度，公司与诺凯电机实际发生的交易额为10,069.10万元。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诺凯电机采购的电机产品为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常用零部件，诺凯电机承接了公司原供应商凯雷电机的电机业务，其提供的产品品质可靠、稳定。因此，本公司从诺凯电机继续采购电机产品有利于保证获得品质持续稳定的电机产品，保证小家电产品的生产保持顺畅进行和品质稳定。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采购诺凯电机产品的同时，也可以从市场上其他第三方电机生产企业采购同类产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4）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公司将向雷士欧乐销售LED照明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
销售LED照明产品	雷士欧乐	不超过50,000万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2018年度，公司与雷士欧乐实际发生交易的金额为3.52亿元。

2）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雷士欧乐为雷士照明的参股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雷士照明品牌的LED相关产品。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LED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5）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为755.85万元，该等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

综上，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均是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1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以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本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年销售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小家电客户一	46,793.57	11.69%	否
2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35,196.64	8.80%	联营公司的参股公司
3	小家电客户二	21,418.62	5.35%	否
4	小家电客户三	9,835.79	2.46%	否
5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70.88	2.15%	联营公司的参股公司
合计		121,815.51	30.45%	

2017年销售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小家电客户一	49,059.23	11.67%	否
2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36,994.23	8.80%	联营公司的参股公司
3	小家电客户二	20,305.58	4.83%	否
4	小家电客户四	10,032.14	2.39%	否
5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56.82	2.42%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合计		126,547.00	30.11%	

2016年销售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小家电客户一	46,132.48	11.39%	否
2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33,579.26	8.29%	联营公司的参股公司
3	LED业务国外客户	28,314.06	6.99%	否
4	小家电客户二	15,979.06	3.95%	否
5	小家电客户四	15,318.57	3.78%	否
合计		139,323.43	34.40%	

与2017年比，公司2018年销售前五大的客户、销售额与销售占比均比较稳定，除第四名客户有所变动外，其余的名次未有变动，而这两年的第四名客户均为小家电客户，因客户项目所需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2017年第四名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下降，而2018年第四名客户的销售额有所上升。

与2016年比，本公司2017年销售前五大的客户、销售额与销售占比等有小幅减少，销售额较16年同期减少了1.28亿元，减少了9.19%，销售占比减少4.29个百分比。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公司为聚焦国内业务，对外出售了LED国际照明业务，该LED业务国外客户随之减少。

（2）本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年采购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77.53	6.82%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2	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	9,661.82	5.2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LED供应商一	9,069.34	4.88%	否
4	LED供应商二	8,302.37	4.47%	否
5	LED供应商三	7,350.63	3.95%	否
合计		47,061.69	25.32%	

2017年采购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LED供应商四	10,296.72	4.64%	否
2	LED供应商一	10,046.17	4.53%	否
3	LED供应商三	10,030.71	4.52%	否
4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27.54	4.20%	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5	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	7,111.25	3.2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计		46,811.40	21.09%	

2016年采购前五大

序号	客户全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7,603.45	3.26%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LED供应商一	7,262.37	3.11%	否
3	LED供应商二	6,299.31	2.70%	否
4	LED供应商四	5,416.56	2.32%	否
5	LED供应商五	5,091.23	2.18%	否
合计		31,672.90	13.57%	

与2017年比，本公司2018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及占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基本持平，供应商的构成也基本一致，主要为生产小家电产品所需的电机材料、生产LED照明产品所需的灯带材料及生产LED芯片产品所需看蒸发金材料。2018年，对五大供应商中的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从2017年的9,328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12,678万元，采购名次也从2017年的第四名升至2018年的第一名，主要是灯带采购增加所致。

与2016年比，本公司2017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及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末本公司出售LED国际业务，原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变成关联交易所致。

2016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之母公司芜湖德豪投资的子公司，本公司向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机产品为公司小家电产品的常用零部件。自2017年开始，该等电机产品业务由珠海诺凯电机有限公司承接。因此，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上述两供应商有变化外，其他均未发生变化。

问题15、根据你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答复：

1、情况说明

2016年7月，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很行强行压减贷款的实际事实产生后，被动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31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

2018年8月至9月期间，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被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划扣6,9677亿元、1.25亿元合计8.2177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转到其他临时性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确认了公司被动用于发放员工工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事项，同时将被银行扣划的募集资金8.2177亿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8日、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同时责令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等管理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及时、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相关资料。此外，董事会秘书处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涉及募集资金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转发给财务部门学习，督促其加强学习，以后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问题1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14.16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的履约能力。

答复：

截止2018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应付票据	43,709.72	68,628.67
应付账款	97,864.25	79,596.89
合计	141,573.97	148,225.56

其中：应付票据构成明细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6,676.41	35,878.90
商业承兑汇票	37,033.31	32,749.77
合计	43,709.72	68,628.67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90,993.19	72,675.56
1-2年（含2年）	1,256.71	2,175.20
2-3年（含3年）	1,727.15	1,124.88
3年以上	3,887.20	3,621.25
合计	97,864.25	79,596.89

2018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4.45%，应付款项均在付款信用期内，尚未出现逾期未付情形。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9.03.31余额（万元）	2018.12.31余额（万元）
应付票据	42,873.70	43,709.72
应付账款	93,038.65	97,864.25
合计	135,912.35	141,573.97

本公司根据应付款项的账期在逐步清偿。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比2018年12月31日减少4%。

为保障应付款项按期支付，本公司采取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大力度处置闲置资产、加快存货变现速度等措施，以获得经营现金流入，用以支付日常经营货款。截止至目前，本公司能够在账期内按时支付各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问题17、截止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请补充披露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答复：

截至目前，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282,781,9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02%。其中累计282,781,9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282,781,9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1、就芜湖德豪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及原因，公司邮件函询了芜湖德豪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7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关于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

2017年10月份，德豪润达为芯片业务外延转型，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价格为5.43元。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本人为确保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顺利实施，与华鑫国际信托签订了连带担保协议。华鑫国际认购21179万股，认购股份款11.5亿元，解禁期为2018年11月6日。因股价持续下跌，华鑫国际要求芜湖德豪投资支付补仓保证金并于2018年11月1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2018年12月28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1,774,114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关于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

芜湖德豪投资未收到此次司法冻结的相关法院文书，其也在积极了解核实相关法院冻结情况，待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后，会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12月28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1,007,78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关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

芜湖德豪投资未收到此次司法冻结的相关法院文书，其也在积极了解核实相关法院冻结情况，待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后，会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2019年3月5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82,781,9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关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

芜湖德豪投资未收到此次司法冻结的相关法院文书，其也在积极了解核实相关法院冻结情况，待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后，会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截止目前，芜湖德豪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无影响。

问题18、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2.18亿元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2）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1.73亿元非流动资产款和2.99亿元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未来付款安排；

（3）你公司本期新增的15.03亿元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

（4）你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正通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

（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王冬雷、涂崎等人的备用金借款是否属于经营性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2.18亿元其他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材料销售	1,294.63
废料销售	17,414.58
其他业务（含租赁）	3,065.40
合计	21,774.61

其中：材料销售主要为销售小家电产品的配套备件，废料销售主要为LED芯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蒸发金耗用残金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厂房及设备租赁业务形成的收入。

（2）公司“其他应付款”中1.73亿元非流动资产款和2.99亿元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未来付款安排

1）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1.73亿元非流动资产款主要形成原因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小家电	852.30	主要为模具设备应付未付款项
LED	16,204.94	主要为芯片设备及工程项目应付未付款项
其他	280.28	主要为厂房修缮等应付未付款项